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6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劉靜琳

被告 卓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99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淑真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為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78號卷【下稱訴字3778卷】第67頁）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3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
02 並簽定使用契約，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各特約商店記帳
03 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
04 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
05 依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循環利息，嗣因銀行法修正第47條
06 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最高年息以15%計算。詎料被告
07 未履行繳款義務，依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
08 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0,990
09 元，及自95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以年息15.99%
10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5%計
11 算之利息尚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1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、陳
14 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
16 書、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起訴本
17 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附卷可佐（見訴字3778卷第33至43頁、
18 第71至95頁），是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主文第1項得假執
22 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8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蕭亦倫

01 附表

02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80,990元	自民國95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
2	80,990元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